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系列丛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逻辑脉向

王耀海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系列丛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逻辑脉向

王耀海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逻辑脉向 / 王耀海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61 - 7762 - 4

I. ①马… II. ①王… III. ①马克思主义 - 法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146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董晓月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3
插 页 2
字 数 554 千字
定 价 9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耀海博士创作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逻辑脉向》，即将出版。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与进步来说，这是一个好的尝试。

该书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生成脉络开始梳理，从中分析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有哪些基本的范畴和问题经典作家已经作出论述或者提示，还有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阐述。我注意到第四章中，耀海着重论述了法学的党性，这是一个新的论题，值得好好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服务，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这也需要科学的方法论作为支撑。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论，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领域，书里作出了初步提示。

作者把写作重点放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基本过程中，从中分析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中国动力，并由此预测马克思主义法学将会升华为唯物法学。这都是很好的判断。马克思主义法学确实需要大幅度发展。大家知道，苏联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桥头堡。在东欧剧变之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主要领域，就转向了中国。作为历史的当然传承者，我们有责任把它发展好。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为指导而形成的法学形态，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建设事业，具有重大意义。大家都知道，我们党现在非常重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建构。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没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本书就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进入新世纪之后的关键转折点上，进行思考和创作的。有力度的法学作品，总是要符合社会趋势发展的要求。我认为，本书的基本意义，在于梳理马克思主义法学从哪里来，现在怎么样，最终要到哪里去。实际上表明，在经过较为漫长的复苏和初步发展之后，马克思主义法学需要走向更加自觉，更为深入地建构，这样才能更有力度地指导社会

主义法治建设。

马克思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抓法学根本的。它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所系，更能在当今世界之中，促进共同走向全人类的解放与各国人民的和谐相处。可以说，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我们法治建设的精神之根。

今年，我已经九十岁了。我们这一代法学人所完成的，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初步发展。法学薪火代代相传，世界最终还是年轻人的，中国的法学事业还要靠一代又一代的后来者不断努力才能得到发展和延续。因为信仰马克思主义，我心中仍然充满为人民服务的激情，我还要再活二十年。看到年青一代逐渐成长，我心中是高兴的，欣慰的。我也要继续关注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希望能为中国法学的发展贡献一些微薄力量。

耀海博士是我招收的最后一位博士后。在站期间，他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有研究兴趣。在出站之后，他能继续保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较为强烈的研究意愿，写作本书并且及时出版，令我感到高兴。在此，我真诚地向学界推荐耀海博士。在这个时代，年青人能不怕坐冷板凳，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展现出深厚的研究兴趣，这是可喜的。借耀海博士的本部著作，我希望学界能有更多年青人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把这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做好、做深。愿耀海坚持下去，实事求是地探究法学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领域学有所成。

是为序。

孙国华

2015年8月25日

前 言

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党的理论工作，重视全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更是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来抓。

2004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下发，并决定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努力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坚强阵地、党和国家思想库智囊团（智库）、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最高殿堂的要求，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根据院党组要求，2009年成立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简称“马工程”）领导小组。小组成立后，一方面注重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组织机构的建设，设立若干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研究室和研究中心等；另一方面注重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十八大以来，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大和历届全会精神，又进一步开展了一系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工程”从2010年起陆续推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专题摘编系列”、“马克思主义专题研究文丛系列”、“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系列”等丛书。2014年开始新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系列，该系列丛书的出版，将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更为坚实的理论支撑，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作做出贡献。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领导小组

2016年1月

目 录

导论	(1)
一 研究必要	(1)
二 研究方法	(7)
三 研究框架	(14)

第一编 在革命中形成

第一章 学派的基本维度	(19)
一 学派标准	(19)
二 研究对象	(22)
三 研究方法	(23)
四 基石范畴	(25)
五 基本原理	(27)
六 认识体系	(28)
七 研究群体	(29)
八 学派时间	(31)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生成脉络	(33)
引言 在历史中寻找脉络	(33)
一 应时萌芽 (1843—1844)	(38)
二 趋实诞生 (1844—1848)	(73)
三 框架成型 (1848—1871)	(95)
四 深入发展 (1871—1895)	(132)
五 逻辑继承	(178)

第二编 科学脉向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	(207)
一 经济决定法律	(208)
二 法律的适度反决定	(223)
三 法律对应国家	(233)
四 法律的阶级性	(237)
五 法律的历史性	(245)
六 私有制下的违法必然	(248)
七 革命超越法律	(253)
八 资本主义法治的虚伪性	(265)
九 社会主义法治的历史必然	(280)
十 法律的东方道路	(285)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属向	(297)
一 法学的科学含量	(297)
二 法学的党性	(300)
三 科学基因	(313)
四 科学方法论	(319)
五 法学的本位判断	(324)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价值	(332)
一 学科拓展	(332)
二 促进实践	(346)
三 引领型法学	(348)

第三编 从革命走向建设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中国主脉	(356)
一 革命破法：新民主主义的时代主题	(359)
二 固国需要：毛泽东时代的法律挣扎	(363)

三 建设重法：邓小平开辟的法治新局	(374)
四 回应脉动：江泽民确立法治战略	(381)
五 法脉塑型：胡锦涛拓深法治宽度	(386)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挑战	(394)
一 基于革命的论证偏重	(394)
二 不够独立的法学发展	(399)
三 暂时滞后的法学弱势	(407)
四 展现对比的法学挑战	(411)
五 契合趋势的反弱求强	(415)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当代场域	(422)
一 趋势凝聚的法脉隆起	(422)
二 法脉隆起的习近平法治路向	(427)
三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学地位	(435)
第九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中国动力	(441)
一 根本动力：一党执政下的依法治国	(442)
二 本土动力：被包裹的法治基因	(460)
三 趋势动力：第二次商鞅变法	(469)
四 载体动力：法治的未来走势	(476)
五 思想动力：应载趋势的新法家	(483)
第十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路径	(490)
一 学科基础：完善唯物史观	(492)
二 学科取向：获得相对独立	(495)
三 学科基石：形成基本范畴	(498)
四 学科框架：提取基本命题	(499)
五 学科运作：总结法学方法论	(501)
六 学科汇流：梳理法学脉络	(502)
七 学派形成：创建唯物法学	(504)

结论	(510)
----------	-------

主要参考文献	(513)
--------------	-------

后记 走向升华	(517)
---------------	-------

导 论

对本书来说，导论主要解决以下问题：为什么要研究以及怎样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逻辑脉向？通过研究，又大致能得出哪些结论？

一 研究必要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倡“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①。这在凸显马克思主义法学重要地位的同时，实际上也提示出它的暂时弱势。要形成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迫切需要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与资本主义法学相对应的社会主义法学。诸多认为经济决定法律，法律具有强烈阶级性，并以此为据展开法学阐述的相关研究及由此形成的法学认识，都可以归入马克思主义法学范畴内。从学科视角严格观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处于应然的法学高位，起码应该与资本主义法学分割半壁江山。^②然而事实上，它却形强实弱。

这种尴尬，通过一些浅显事实足以检视。“简言之，马克思主义法学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3页。

② 小成靠术，中成靠法，大成靠道。没有因道而成的高位，覆盖领域很小，就不可能获得大成就。从小处着眼，固然能适当寻找向高位的突破，却也因为初始路径的狭小，而即使后续能有所扩大，最终也撑开有限。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整个法学界的大道。而其之所以是法学大道，根本原因还在于它的理论基础是唯物史观，即哲学大道。被哲学大道塑造出来的法学大道，从基础上保证了它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产生出与其哲学基础相匹配的法学笼罩。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法理学能产生多大的法学笼罩，根本还在于它的哲学基础具有多大科学性。

研究（当然包括其中的私法思想研究）被削弱和边缘化的现象，其证据有六：第一，立法的理论和实践之中，西方法学的原则理念和技术标准被奉为圭臬，社会主义制度前提下的中国国情遭到刻意忽视。第二，法学学术研究中，法的社会性过于凸显，法的阶级性似成禁区；法的技术操作频遇论争，法的意识形态探讨几陷沉寂；法学界的诸多人，渐渐失去了对马克思、恩格斯经典原著的阅读兴趣，持以时日，阅读能力也将日渐丧失，导致两位伟大思想家的经典原著沦为引用的对象，而不是阅读的目标，最终的结果是剩余资源的法学研究方法的盛行。第三，法学教育中，马克思主义法学大面积地退出既有课程体系，零星院校中尚未退出的，也只不过是选修课而已。第四，时至今日，依然有人否认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存在，在此类论者的心中，又遑论马克思主义或历史唯物主义的私法学？”^①第五，马克思主义法学方面的文章非常难发表。除了一些老一代法学人的坚持研究，踏实细致的理论研究成果已经很鲜见。第六，马克思主义法学人才稀少。因为文章和著作难以发表，在职称指挥棒的生存调控下，研究者即使有强大初心也难以长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为研究重心。与之相应，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人才储备非常薄弱。

因其弱势，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并未被贯彻在研究中。不可否认，一些研究者在展开学术研究时，固然还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但是，如果不能切实贯彻相关原理分析法学问题，得出契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结论，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著作即使被引用，实际上也只能标签性地、点缀式地被偶像化，实质上仍然是表面坚持而背后抛弃。客观而言，“长期以来，马克思主义学界与法学界之间的关系，表现出一种不应有的‘学术礼貌’：两者似乎已经划定了各自的研究范围而‘互不干涉’。以笔者的体验，在法学界，尤其是在部门法学界（在法哲学或法理学之外），对马克思主义学界的研究动态并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而在马克思主义研究学界，亦不能及时地对法学界所聚焦的问题提供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层面的指导。此种状况，‘旷日持久’，马克思主义学界与法学界的隔阂终于形成，它不仅表现在具有浓烈的时代性的话题上，就连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也渐渐开始背离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最终的恶果是，当中国立法出现

^① 迟方旭：《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研究——兼及“列宁否认私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5页。

重大分歧、争议或难题时，两个学界难以找到共同的思维方式和话语体系。最为典型的是，在那次物权法的争论中，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学界的讨论成果并不能够为法学界所接受；而另一方面，在法学界内部，由于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理论资源的匮乏，物权法草案是否违背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答案始终模糊难辨。所以，不同的法学界使用相同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断却得出不同的结论，就不再是一个令人感到奇怪难解的现象了。”^①在当代中国法学界，虽然马克思主义法学还号称主要法学意识形态，但自觉不自觉地，法学却产生了对马克思主义的隔离。

更需要强调，“一个必须正视的严峻事实是，唯物史观前提下的阶级分析方法在今天中国的法学研究中，已鲜以见到。法学界诸多人忌言阶级分析，或者是因为将阶级分析与‘左’的思想动向相互等同，他们着实不愿因阶级分析方法的使用而蒙带‘左’的政治思想标签；或者是认为阶级分析已经‘过时’，阶级分析方法已无法适用对当下中国的分析，所以他们很是担心，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所得出的学术结论的有效性是否能够得到学术共同体其他人的认同。于是，出现适用‘衰落’一词来形容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方法的現象，就并不奇怪了；而阶级分析方法在法学教材中的地位，就更能有力地解说上述事实：它只是被摆列于几项法学研究方法之中，但在教材的整体内容里却并未得到相应的体现和贯彻——阶级分析方法在法学教材中的实际地位抵不过它的象征意义”。^②

马克思主义法学难以被重视，更难以高声回应时代，在中国的法学谱系中基本上处于弱势地位。基于上述分析，马克思主义法学面临两种选择：要么沉沦，要么升华。沉沦很容易，不努力发展，它即可实现。其沉沦的结果，是使中国失去了重大的法学可能，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也不可能完成，客观上不利于法学的时代完整。不仅如此，如果马克思主义法学继续沉沦，当代的社会主义法治也将陷入因为没有同向法学指导而彷徨的建设困境。这种建设困境之所以产生，因为其法治的制度基础，要求与社会主义制度内在融合的法学予以对应。这在客观上，要求按照法学本性进行法学检视和对接。如果马克思主义法学不能产生契合能力，就难以提供社

① 迟方旭：《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研究——兼及“列宁否认私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5—16页。

② 同上书，第95—96页。

会主义法治建设所需要的法学支持力。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可以沉沦,但沉沦的结果却会在实质上损害当代要求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在沉沦之外,马克思主义法学还存在升华可能。这种可能,来自社会发展形成的法学需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契合社会主义制度本性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能够不断发展,为此提供法学营养,并且支撑法治社会的建设和最终建成。显然,从本性来说,西方法学满足不了这个需要。传统法学也因为本性相异而只能起到补充作用,却不能占据法学主位。现实发展催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动力。甚至可以说,时代提供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功业空间。有了来自社会的法治需求,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根本动力正在逐渐凝聚而成。

但要想真正实现客观趋势催生的法学指向,却也非常困难。困难所在,上述原因的分析中,已经作出相关提示。而且,一个法学学科越成熟,越容易被接受和后续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现在还处于实质上的学科初始阶段,所以还要走一段很长很艰苦的道路。也正是因为现实发展不足,才需要真正地思索这个法学的内在逻辑,分析出它的逻辑脉向。审视时代,从中解析出马克思主义法学继续发展的动力,释放出法学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探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路向和具体路径。

基于上述分析,马克思主义法学面临两种选择:一是继续沉沦,继而最终成为实质消亡的漂亮干贝壳;二是努力汲取外部养料,挣扎着前进,最终走向升华。走向升华,需要切实分析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逻辑脉向。于是便有了本书所要作的分析。^① 总结而言,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人类法学史上科学性最高的法学之一,对法学的发展和历程来说,都是重要标点。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法学研究中,实际上并未受到真正的重视,可以说是一个需要后来者填补的学术高原地。

不仅如此,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还具有非常重要的实践价值。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党的领导内在契合,是改善党的领导所必需的法学科学。如何为党的领导提供法学合理性说明,进而说服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不合理部分,是今后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必须完成的任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

^① 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来说,现在不是发展的主体时代,还有很长的路程需要去探索去完成。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者,应该在现有条件下为自己争取“发展干柴”,形成发展小领域。如同在潮湿森林中,应该用仅有的干柴保护好火种,等待燎原之日。

时代发展必要,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本书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向何处去?这个问题,本身也意味着中国法学将向何处去。马克思主义法学本身的历史历程、基本原理和对中国法治实践的契合,需要符合历史与逻辑的阐述。这种研究必要,在促进理论法治的同时,也契合法治建设的实践。

实质而言,马克思主义法学仍处于没有最终形成的积累阶段。遍观世界诸多成熟的法学形态,它们都有自己的研究方法、研究对象和研究体系。如自然法学,有其自然状态的假设作为基石,从人性恶这个基点出发,探讨为什么要抛弃自然状态进而要求法律,以及在此基础上如何实现民众对国家权力的控制。诸如此类的问题,在诸多自然法学家的论述中早已得到较为完整的论述。而马克思主义法学虽已初步具备研究框架,但仍然没有真正形成体系化阐述以与其法学气质对应,还远远没有成为可以深刻影响世界的法学形态。

一个学科要想真正成立,进而服务于社会,必须具有其独特的学科标记。从学科来源、学科基石、学科基础、学科取向和学科框架方面来看,马克思主义法学还没有清晰形成自己的体系框架。尤其因为它与唯物史观天生内在关联,没有唯物史观的大幅度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不可想象。但向什么方向发展以及怎么发展,都需要详细琢磨。马克思主义法学要想实现大成,必须实行体系化改善。

这种体系化发展,根本而言来自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脱离时代发展,任何学科都将失去发展的源头活水。对当代中国来说,最主要的法学语境,就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如何快速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已经成为国家建设的核心任务,不能再次后推。也就是说,时代发展要求必须实现社会主义法治模式的普及。这内在要求马克思主义法学大幅度发展,从自为走向自觉,必然要求马克思主义法学实现逻辑变奏,以切实回应时代目标。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前的基本节奏,是服务政权。现在,要在服务政权的同时更加服务社会,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社会转向。这是空前的法学转向。要想顺利实现这个变奏,就需要研究怎么去服务社会?社会到底需要什么?来自社会的法律需要,怎么去满足?马克思主义法学要作出什么样的努力,才能最终高效服务于民众的社会需要?这些宏观的基本问题,又可以结合具体条件,细化为诸多体系化的细节问题。而要想解决这些问

题,都需要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者对其给予具体性的对应研究。

所谓的价值变奏,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有价值跟随时代变化而改变过去的运行节奏。这不仅是时代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要求,更是其本身在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的自我调整。也就是说,不如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无法继续发展下去。因此,必须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史和现实。从历史中寻找继续推动的科学因素,从现实中找到马克思主义法学继续发展的基本趋势和具体走向。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变奏之一,就是使其普适化。陈澹然告诉大家:“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来说也是如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必然只有普适全球,把自己的研究领域放大到全人类的协同发展,才可能在具体国度里获得长足发展。也就是说,从某些具体国域中延存并获得初步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使其学科触须深及全球社会的一致化发展模式,才能最终在具体区域中成为具备最高指导地位的法学王者。由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抛弃“在苏言苏”,“在中言中”的基本气质,而要走出埃及,重建属于自己的真正王国。片段无法掌控整个体系,小域无法触及全局的发展节奏(脉动)。真正的发展,就是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走向最为普适的全球适用。这一目的,必然使其研究范围空前广泛,随之所要付出的研究努力也将更加深刻广泛。

变奏之二,就是要使马克思主义法学具体化。马克思主义法学实际上就是以为法律找到切实决定因素和确定点为基本任务的,从而找到法律运行的基本规律,进而掌控法律的相关运转。看到法律的决定因素,却没有找到规则本身的能动性,马克思主义法学还只走了一半路程。从决定性的法外因素入手,继续前行,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必然路径。这要求马克思主义法学必然发生同向变奏,即方向同质,节奏改变,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法学得以具体地完整形成,并可以对现实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切实回应。作为表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要明确化、集约化,需要从原来那种大而化之的模糊语言中脱离,形成符合法学学科本身需要的语言体系。

变奏之三,就是要使马克思主义法学切实化、法治化。任何研究,不论直接或者间接,都要契合现实需要。不契合现实,就会没有可用点以建设法治国家。既有的社会主义阵营中,那末多的国家之所以异化回资本主

义国家，基本原因之一，就是因为法治结构没有及时建立，以至于在法治建设好之前，政治体制出现异化，进而产生大面积的自我否定因素，最终促使社会主义国家整体崩溃。因此，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将成为未来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中之重，甚至影响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全局。因此，这个问题的切实重大性，要求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能够应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满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各项具体需求。当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法治化，是在普适化和具体化的基础上才能最终实现的，也是普适化和具体化的更高层次上的集中适应化升华。

变奏之四，就是使马克思主义法学导引化。不可否认，相当长时间以来，马克思主义法学与政治连体捆绑，基本功能是论证政权合理性和政策正确性，远远没有释放出内涵的学科潜能，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导引作用。在完成上述科学化过程之后，马克思主义法学必然从自为走向自觉，从被动依附走向主动引导。

因为上述变奏，客观上需要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逻辑底盘、走向和具体路径。而本书，就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逻辑脉络的初步探索和梳理。

二 研究方法

任何课题，都是一定研究方法的支撑才能顺利展开。没有方法支撑，相关的课题研究就难以围绕研究目的而有效展开。对本课题来说，其研究方法分为一般方法和特殊方法两个方法类群。

对于任何课题的研究来说，采取什么样的方法将决定其可能到达的方向和深远度。对于复杂课题的研究来说，不可能通篇只应用一种方法，而更应用一个方法系统。但其中，却有根本方法、基本方法和形式逻辑方法的区别。其中，根本方法统摄全文，基本方法应用全文，而形式逻辑方法则型塑全文的形式架构。另外，行文过程中视论证必要必然还可以应用其他具体方法。本书题目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逻辑脉向》，探讨在社会演进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脉络及其基本发展。

根据以课题内涵为基础的研究需要，根本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其方法，首先体现为运用浓厚的辩证思维来研究本课题。从辩证法视角来看，“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之为辩证法（它与形而上学方法相反）的，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这个方法把社会看作处在不断